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潘利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后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将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君联、天津君联、三维创联、GOLDEN SEEDS、中投金瑞、合勤同道、东莞博晖、睿普尼、中航水师、机恒智通、前海汇吉、长春福融达、三州海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鹏浩、天津君联、三维创联、GOLDEN SEEDS、中投金瑞、合勤同道、东莞博晖、睿普尼、中航水师、机恒智通、前海汇吉、长春福融达、三州海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彭韶东、王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林振亿、刘少明、何重心、李志杰、谭慧妮、李单、李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彭绍东、刘少明、林振亿、何重心、李志杰、谭慧妮、王辉、李单、李淳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后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将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愿承诺

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新加坡科瑞技术、上述公司深圳鹏浩、天津君联等公司未发表过关于明确其持股意向、锁定期承诺,上述公司股东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持有本公司股份。

1. 减持所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数量

(1)新加坡科瑞技术、华恒投资、深圳鹏浩: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天津君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天津君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

3. 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 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內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自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本节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应按下述方式增持。

2.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②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其持股最大限之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50%,且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80%。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追究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四)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②公司单次或会计年度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上述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该回购股份回购,且在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完成交易,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股票简称: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002957

如无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股份,由控股股东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次日交易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若出现上述情形,则公司应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日及后续一年内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80%予以扣留,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执行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相关约束措施

1.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应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日及后续一年内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80%予以扣留,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执行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增持义务及督促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且募投项目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上升,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此,发行人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大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投资项目早日投产,随着项目投入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核,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日常运营中将全面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所设计的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设计中超预算费用的使用,定期核算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及监管要求,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且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现金分红,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规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薪酬议案时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等安排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不符或未能全面履行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股利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若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形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者现金分红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5.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应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利润分配程序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并经过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以及用于弥补亏损的资金留存公司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进行专项说明;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

1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重新计算回购价格;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